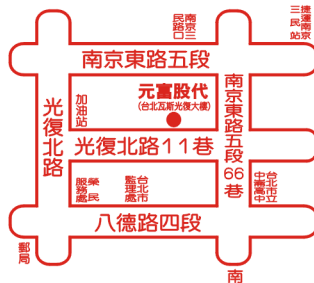


10541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 2768-6668 (代表線)
網址：https://www.masterlink.com.tw
證券代號：3362



公車路線：
(監理所/榮民服務處/博仁醫院)
0東、202、203、204、205、254、257
276、278、282、288、605、672、承德幹線
(南京三民路口)
204、277、279、282副、306、307
46、605快、668、675、711、棕10
紅25、南京幹線
捷運松山線：南京三民站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154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本聯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元富證券服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154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6月14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6號7樓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工商大樓7樓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出席編號：154

154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匯撥(變更)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之 銀行帳號			
變更新增 銀行帳號 (限本人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存簿	局號(七碼)		帳號(七碼)
註：1.若原登記之銀行帳號正確者，免蓋章免寄回。 2.有變更或新登記者，請蓋妥印鑑後於112年 6月14日前寄回。			股東印鑑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使用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二、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請詳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聯

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說明事項

第四聯

-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銀行借款，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不超過20,000,000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 1、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本次私募普通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下列二項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本次私募普通價格訂定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八成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普通價格之認股價格係參考公司定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A、特定人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為限。以能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為公司穩定永續經營考量，特定應募人有涉及經營權重大變動者，董事會不予以考慮。因此應無私募後造成經營權將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
 - B、目的與必要性：為推升本公司營運成長，引進可協助本公司擴大市場、技術提升、拓展新產品及產品銷售、降低成本之策略性投資人，期望擴大本公司營運規模，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 C、預計效益：各次預計達成效益均為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預期可提升營運效能、擴大市場規模、強化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 D、截至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

- 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考量籌資之時效性，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效率。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 B、得辦理私募額度：發行不超過20,000,000股之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皆為記名式普通股。預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 第一次：20,000,000股以內。
 - 第二次：以20,000,000股減除第一次已發行股數為上限。
 - 4、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各次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銀行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三)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相關法令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始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 (四)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總金額、特定人之選擇、增資基準日、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市場狀況變化、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六)上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 (七)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八)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如欲查詢該資料者，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進入「私募資料查詢」項下「股東會應說明事項」或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aonet.com.tw/>)查詢。

112-1(154)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戶號	受託代理人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六聯

- 貴股東惠鑒：
- 一、訂定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中市西屯區中興路6號7樓(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工商大樓7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自當日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本次股東常會採實體方式召開。會議召集事由如下：(一)報告事項：1.111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審計委員會111年度查核報告。3.私募發行普通股發行情形報告。4.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2.111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2.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4.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遵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2年4月16日起至112年6月14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三、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四、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定如下：普通股現金股利總計新台幣141,545,880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元。
 -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親自出席請將第二聯寄回登記，或於股東常會開會當日親至會場辦理報到手續。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後填妥第五聯委託書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六、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者，本公司將彙總最遲於112年5月12日上傳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如欲查詢該資料者，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查詢。(證券代號：3362)。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2年5月15日至112年6月1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專區，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八、本次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 此致
貴股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號碼第0060號
元富證券(股)公司 TEL:(02)2768-6668
郵寄內容如有附件，應作信託貼付郵資

YS018414 永信資訊(02)23829228 9.5X12吋